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

办事指南(完整版)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勐海县行政区域内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公布）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

三、实施机关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登记机关，委托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所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承诺件

办理方式：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二）不予许可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复印件	1份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原件 □复印件	1份		
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原件 □复印件	1份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6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	■原件	1份	申请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自备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www.ynaic.gov.cn>、<https://zwfw.yn.gov.cn/>下载。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受理

地址：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受理

网址：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者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备、不合法定要求的，当场或者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

书》。

（三）审核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许可决定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发放《营业执照》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送达方式

(1) 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窗口领取。

(2) 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窗口咨询：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电话咨询：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窗口或通过电话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电话：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 63 号）。

电话投诉：0691-5122314。

信函举报：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 63 号）。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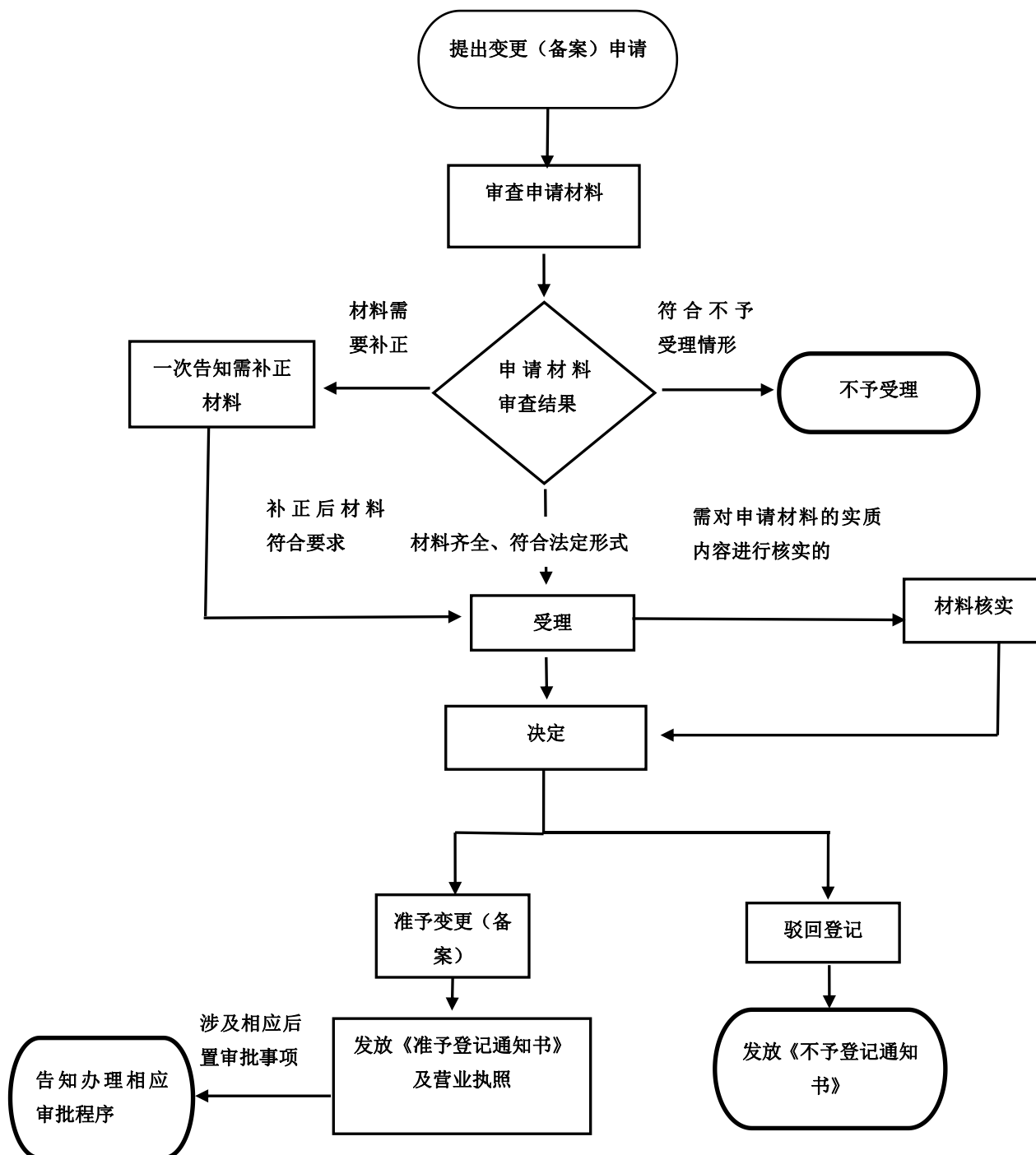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相关申请人认为登记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行政复议的部门：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勐海县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勐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办事流程示意图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备案)许可流程示意图